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维特化工(美国)有限责任公司批复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9274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维特化工（美国）有限责任公司批复（商合批〔2007〕164号）广东省外经贸厅：《关于先导（清远）稀有金属化工有限公司设立维特化工（美国）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》（粤外经贸合字〔2007〕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先导（清远）稀有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在美国芝加哥设立维特化工（美国）有限责任公司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5万美元，以现汇方式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销售硒、碲及其化合物等产品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通知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责成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要求向我驻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